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7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笛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創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2萬2,677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故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